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5〕4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东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张东红同志任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；

冉远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马林星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职务；

朱晓梅同志任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处长；

张莹同志任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立君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，试

用期一年，免去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任娟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（市驻京津冀招商联络处）副主任，原任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更名自行免去；

朱周平同志任市退耕还林工作站站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袁庆同志市新闻出版局局长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蔡小安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宪鹏同志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唐德剑同志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郑家忠同志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陈本文同志市退耕还林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免去余祖军同志市省属企事业审计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陈绪平同志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3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
---